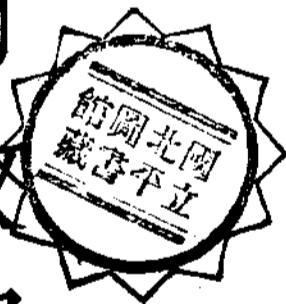


MAY 29 193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概要

一 編制

二 經費

乙 銓敘

一 任免

丙 保安

一 偵緝

二 法規

三 整飭

四 經費

丁 民政

一 法規

二 經費

三 救濟

四 土地行政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五 警務

戊 財政

一 法規

二 催繳舊欠

己 教育

一 法規

二 編制

三 經費

庚 建設

一 經費

二 法規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一 保安

(四) 民政

一 吏治

設置縣政督察專員

乙 辦理二十年度縣長考績

二 公安

甲 通飭查報保衛團各種狀況

乙 調查各縣有無製造土槍刀矛場所

三 自治

甲 關於指導改編鄉鎮閭鄰之經過

四 土地行政

甲 杭市縣清丈事業之經過

乙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丙 釐定縣界之經過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最近辦理情形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最近辦理情形

三 田賦

甲 通令各縣局稅契逾限展免處罰案

乙 通令未稅白契於訴訟上無唯一確切之證據力飭即布告遵照

四 營業稅

甲 令飭各區營業稅征收局接辦所管區域內牙當屠宰營業稅之經過

五 公債

甲 辦理到期省債還本付息之經過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甲 舉行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並督促全省各學區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之經過

乙 制定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各項章則之經過

二 中等教育

甲 頒發告全浙學生書

乙 令各校制止學生勿參加校外未經黨政機關許可之集會

丙 訂頒監督暑期學校規程

三 高等教育

甲 督促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籌建醫院

四 社會教育

甲 調查各縣市民衆學校設立地點

乙 注意社會教育專業人才之訓練與普及

(七)建設

一 路政

甲 籌築縉麗公路

乙 擬訂邊防路建築辦法

二 電政

甲 籌設淳威長途電話

三 航政

甲 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之遷移

四 水利

甲 海湖杭州灣

乙 督飭各縣報告暴雨量

丙 錢江南沙挑水壩繼續興工

(八) 農礦

一 農業

甲 令飭農業改良場徵集大豆品種詳加試驗

乙 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 蠶桑

甲 籌設改良蠶桑模範區

三 林業

甲 會議西湖四週山地造林辦法

四 農民經濟

甲 派員整頓各縣合作事業

乙 審核各縣合作事業促進員工作情形

丙 繼續督飭各縣籌辦農民銀行以蘇農困

五 治蟲

甲 頒發各縣第三期治虫工作特別注意事項及拔燬稻變色葉稈莖之認識切取和處理方法

(九) 工商

一 電氣事業

甲 電氣公司之註冊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二 水產

甲 督促水產學校籌備暑期校外實習與調查

三 度量衡

甲 度量衡之劃一

四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十) 附表

一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五月十七日	抄發原條例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行政院	五月三十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暨杭州市政府各縣政府知照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五月二十七日	抄同原條例令建設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軍政部	六月二十日	抄同原件令飭各縣政府各公安機關遵照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內政部	六月一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遵照辦理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內政部	六月一日	同右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內政部	六月一日	同右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行政院	五月三十日	抄發原修正條文令建設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實業部	五月三十日	抄同原件令所屬一體知照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六月七日	抄同原條例令民政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	六月十六日	檢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並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
		海港檢疫管理組織條例	內政部	六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六月二十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鐵道部	六月二十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建設教育三廳轉飭一體知照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	高等法院轉奉 司法院	六月十八日	轉飭所屬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省務會議 通過次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浙江省發給土地執照規則	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八七次會議	規定發給暨聲請發給土地執照手續等項	
浙江省縣政督察專員章程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八八次會議	為設置督察專員考察各縣政治狀況督促輔導推進之	
浙江省保安隊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月九日	第四九一次會議	為整飭保安隊並規定該會職務	
修正浙江省征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六月十八日	第四八九次會議	規定隱匿稅款或違章情事之罰金	
浙江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月十八日	第四八九次會議	規定評議會之組織	
浙江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	六月十八日	第四八九次會議	規定評議會評議事項	
法 浙江省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辦法	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九三次會議	規定應改良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甲 機要

一 編制

(1) 主席提議現在時局漸趨安定各警備區及各警備司令如繼續設置之必要擬即撤銷限本月底結束完竣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九三次會議)

(2) 秘書處簽呈擬具緊縮本省法規審查委員會機關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交預算委員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

(3) 秘書處簽呈擬組織浙江省政府二十一年度各機關支用預算以外經費審核委員會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交財政廳擬具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二 經費

(1) 秘書處簽呈財政民政建設三廳會呈議復輪汽船客貨票項下帶徵水利附捐一案擬請遵照院令即將水利附捐撤銷至輪振附捐應仍徵收即由民政廳會同振務會另行籌議辦理請予鑒核令遵等情似可准予如擬辦理祈核議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九一次會議)

(2) 主席提議據浙江省二十一年度預算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二級總概算并審查報告書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七月一日實行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乙 錄叙

一 任免

(1) (決議) 派汪漢滔為第九區縣政督察專員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2)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本廳技正孫雲霄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吳稚田接任檢同履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呈請任免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3) (決議) 派黃人望兼任第八區縣政督察專員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四九二次會議)

(4) (決議) 派姜紹謨暫代第十一區縣政督察專員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九四次會議)

(5) 主席提議保安處簽呈擬將第五團少校團附劉鳳舟免職遺缺查有陳堯堪以委充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九四次會議)

(6)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緝雲縣長尹志仁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陳整李元堪以勝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緝雲縣長尹志仁辭職照准遺缺派陳整代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五次會議)

(7) 主席提議保安處簽呈代理第七團團長沈國成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第三團第三營中校營長陳芝範堪以補充遞遺營長
一職并擬以第三團第二連少校連長戚永年升充是否有當請予核議等情祈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

(8) 秘書處簽呈本府前以滬戰發生浙防吃緊由周陳王曾呂各委員提議酌定特別辦公費每月八千元以應急需嗣以停戰協定即將簽字此項支出可以酌量減少復經簽陳核准自五月起減為五千元現在滬事已可暫告一段落此項特別辦公費擬請於六月底止停支以節公帑惟常時委派多員分途工作薪餉均由該款支給其中如少將待遇魯忠修上校待遇賀執圭中校待遇謝榮松少校待遇劉猷等服務辛勤且經手工作如海防邊防點驗及其他關於軍務上各項事宜正在進行擬請即將各員移交保安處服務并照原級開支以便繼續工作是否有常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

丙 保安

一 偵緝

(1) 保安處簽呈保安隊第二團吳興縣政府會呈會同召集湖屬各縣清剿匪患會議決定對於各重要匪首呈請懸賞通緝檢送擬定購緝匪首姓名賞格并請由省撥給賞金等情分別擬具意見祈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

二 法規

(1) 保安處簽呈擬訂浙江省保安隊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九一次會議)

三 整飭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 保安處簽呈擬具整頓保安隊經理事項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議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四 經費

(1) 保安處簽報整理軍械倉庫并修理舊械增設員兵等項計共支銀四百一十元零一角八分擬撥案仍由截曠項下開支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2) 保安處簽呈新兵教育大隊增添木柄手榴彈超出原預算銀一百零八元擬仍在該隊開辦費項下核實支銷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3) 保安處簽呈浙江軍人監獄呈請發給二十一年軍事人犯夏季蓆扇費共銀二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檢同預算書簽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

丁 民政

一 法規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浙江省厲禁喫食紅丸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五次會議)

(2)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厲禁喫食紅丸辦法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二 經費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增加第九第十一二三區縣政督察專員辦事處經常費并擬定各區辦事處開辦費標準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2) 秘書處簽呈民政廳振務會呈辦理諸暨長興兩縣平米虧耗情形計共虧耗銀二萬一千元請予鑒核備案等情簽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三 救濟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區救濟院呈請標賣西湖沿湖一帶義地遵經會商辦理妥協應否准予標賣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2)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管理三倉總董呈陳粥廠已停民生益困現值青黃不接擬將購存米穀設廠平糶所有粵僱工資及各廠經費共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七元零四分編造收入及支出預算書祈迅予核撥等情所送預算尙屬核實似應准予照撥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3) 秘書處簽呈民政廳振務會呈報辦理嘉興等縣平米計共虧耗銀一萬九千二百元請鑒核備案等情祈核議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九四次會議)

四 土地行政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 秘書處簽呈迭據杭州市政府呈陳本市自來水公債還本在即需款甚鉅擬具徵收地稅章程請予察核准行以資應付并據民財兩廳會呈前項公債保息基金原以市區土地稅收入作抵現在土地稅尚難舉辦不妨先行改訂科則俾資補救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呂周王楊四委員及鄭院長併案審查由周委員召集

五 警務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省會公安局請求擴充警額檢同原送理由書及預算祈核議案

議決 准予增加二百三十四名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臨時會議)

戊 財政

一 法規

(1) 財政廳呈陳擬將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徵收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明白規定營業稅徵收局局長為薦任職以重職責繕具修正規程祈核轉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五次會議)

(2) 周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會同江蘇省設立江浙絲業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附具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章程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五次會議)

二 催繳舊欠

(1) 周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省各縣交代欠款擬再設法嚴厲催追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己 教育

一 法規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修訂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請核議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二 編制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將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附屬清波小學自二十一年度起仍由杭州市政府辦理并規定杭師學生得就杭州市立各小學實習一面仍以省款每年補助杭州市小學經費一萬元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三 經費

(1) 秘書處簽呈教育廳呈復關於臨海民衆教育館等電陳輪船教育指如充振災之用請指定款項抵補一案似應酌予維持免再更張成數僅占四分之一似亦不難照案分撥等情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 交民政教育建設三廳核議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五次會議)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請在本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內總預備費項下酌留教育預備費五萬四千元祈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臨時會議)

庚 建設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一 經費

(1) 建設廳呈送水利局水文測量隊開辦費預算計需銀五千三百八十元即在該局及水文測量隊二三兩月經費節餘項下動用祈鑒核備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2) 建設廳呈據公路工程處呈陳金武永路因加測支綫及天雨延長日期員工薪餉超出預算擬將原預算項目流用并動支預備費查核似可照辦轉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3) 建設廳呈據礦產調查所呈陳刊印甌江流域地質礦產調查報告書需費八百元擬在本所二十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等情擬請准予如數動支核實報銷祈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九〇次會議)

(4) 建設廳呈據公路管理局呈陳莫干山聯運事務所擬請添置藤轆油布所需經費銀四百六十元在該局六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擬予照辦請鑒核令遵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九一次會議)

(5) 建設廳呈據公路管理局呈送修理杭富路工程預算經廳切實核減准予撥給清理舊欠公債二萬元充作該路修理經費祈備案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九一次會議)

(6) 建設廳呈據公路工程處呈以衢蘭路工程處所需購辦圖紙費銀一百六十元擬准在五月份經常費內預備費項下動支請予核示等情
擬即照准祈鑒核示遵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九一次會議)

(7) 會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請以浙江省水利局二十年度經臨節餘移作測量杭州灣經費案
議決 通過交財政廳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四九二次會議)

(8) 建設廳呈據公路管理局呈陳鄞奉線江口及元貞兩橋延期付款給欠利息銀四百元二角三分擬在十九年度銀行存款利息項下列報
等情復核無異業經照准祈備案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九四次會議)

(9) 會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請追加杭長路長泗支線工程經費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元是否可行祈公決案
議決 交財政建設兩廳核議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五次會議)

(10) 建設廳呈陳第二林場因種子不敷及捕殺與防禦松毛蟲動支十九年度節餘經費銀五百七十四元六角七分擬請准予核銷檢同原送
書表祈鑒核示遵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

(11) 建設廳呈陳關於西湖四周山地多種松柏竹梅一案所有本廳墊發松苗運搬費一百七十元零八分經令農業改良場在二十年度經費
節餘項下開支并飭繳廳歸墊祈鑒核備案案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

(12) 主席提議第九區縣政督察專員電請補助常華公路工程經費五萬元擬予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

(13) 會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具救護錢江北沙坍岸工程計劃擬請由財政廳先行籌墊三萬元以便即日開工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

(14) 建設廳呈陳農業改良場增建種子儲藏室竣工業經派員驗收所有添做工料計銀四百零一元九角六分擬在該場二十年度臨時費節餘項下開支祈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15) 秘書處簽呈前據建設廳呈報水利局二三四各月份經費在改編預算未經核減以前已照開支請自五月份起再照核減數列報等情業令轉飭查明各月份經費內部流用比照核減預算有盈無絀核尙屬實事關變動暨流用核定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16) 建設廳呈據棉業改良場呈陳上虞青種場添置宣傳用品及修繕農具室等需款一百三十八元五角擬在二十年度節餘經費項下動支等情查核事屬切要是否可行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九七次會議)

二 法規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爲建築浙麗公路經與裕麗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借款草約計共抵借國幣十五萬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借款草約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九一次會議)

(2)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籌設蠶桑改良模範區以圖改進而裕民生附具第一模範區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九三次會議)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保安

甲 防剿

一 總綱 本省境內向無大股匪共不值一擊惟此勦彼竄兵去匪來零星劫掠時有所聞其爲害地方殊非淺鮮若不澈底肅清則星星之火亦足燎原故本政府始終督屬嚴勦未敢或懈至贛東閩北時有大股赤匪盤踞本省衢處溫三屬邊境各縣常被竄擾受害縣分以衢屬之江山開化兩縣爲甚茲值中央調派大軍從事圍剿之際本省邊防尤屬刻難稍弛現除保安第一三兩團駐防該地外並請國軍獨立第卅六旅開衢協防以資周密

二 進行情形

甲 勦辦匪共

1 湖匪

(一) 保安第二團在長興縣屬之港口地方擊散股匪二十餘人並當場擊斃二匪獲槍一枝(二) 保

安第二團在吳興北門外拿獲匪首郭小麻子(三) 據內河水警局報稱江浙交界處發現匪船十餘艘有手提機槍等企圖未明當即訓令保安第二團

王團長湖屬各縣長及內河水警局督飭所屬探明匪蹤隨時聯絡蘇省軍警切實會勦 2 新嶧奉匪 (1) 據諸暨王縣長電稱縣屬第三區舊東和

鄉等處及嶧屬之徐家培等處有股匪焚劫擄掠派隊防勦等情當即電令保安第六團派隊聯合嶧西駐軍探明兜勦(二) 據第六團張團長報告奉

化方面自楊營移駐亭下督勦以來斃獲土匪多名並救出難民甚夥因此羣匪潰匿不難枚平(三) 據密報新嶧散匪猖獗劫時聞並云有赤匪混入

希圖指導情事當即嚴令第六團團長妥擬清勦計劃督飭所屬認真搜勦並限月內完全肅清(四) 據第六團張團長報稱該團遊擊隊於俞家坑等處

遇槍匪二十餘人被該隊擊走又在靈鵝救出難民一名繳獲匪槍一枝又該團第四連進勦翁大坑時擊斃著匪翁老二又第一連在豬娘崗遇金文良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股匪百餘人發生激戰結果斃匪二名獲手槍一枝我陣亡士兵二名現正嚴限追緝中 3 臨海匪 (一)保安第五團在桐樹山救出肉票一名匪逃匿深山又於芙蓉南澤地方格斃匪首黃茂新(二)嚴飭第五團負責將李昌華股匪肅清(三)第五團在揭爬坑擊斃匪徒一名又於東鄉緝獲匪犯一名

4 仙匪 (一)雷令第五團陳團長分兵一部馳往新流溪口勦辦由永嘉竄入之雷高聲股殘匪並應督飭第四團朱營澈底肅清(二)第五團第六連在上景龍潭頭銀坑等處遇匪數十人擊斃著匪沈三板一名又追獲匪徒二名餘均潰散 5 閩匪 閩匪周玉光譚志國等股伏踞閩浙邊境屢次乘隙擾掠邊境周匪曾一度侵入慶元縣屬之青竹村擄去難民數十而譚股則出沒於龍泉邊境曾經我保安隊一四兩團及閩省駐軍林旅派隊會勦燒燬閩屬之仙壇匪巢斃匪甚多獲槍斃枝其勢稍殺惟周匪勢殊猖獗攻陷閩屬之壽寧縣城旋即退至南阜片洋一帶故嚴飭第一團及慶元縣長約同閩軍督促清勦部隊切實會勦務期澈底消滅本省或不致受其害也 6 贛匪 方邵積匪及周綺周元煌兩股盤踞閩皖贛三省交界之慶豐玉山崇安德興婺源一帶勢甚浩大本省保安隊勢不能單獨抗禦幸浙邊開常江三縣駐有國軍重兵足資防勦嗣後駐防浙邊之第六師及七十九師等遵照中央勦匪計劃由趙司令官率領向贛東玉山廣豐一帶推進大舉圍勦而浙邊之防務歸獨立第卅六旅戴部接替保安隊僅有第三團駐常山協防邊境尚稱安謐至贛閩交界之股匪經調駐麗水第一團推進至壽寧縣境協同閩省陸戰隊相機清勦當不致竄入本省也

三 結論 接本省各縣匪共經我保安各團及各縣保衛團隊不時搜勦頗多斃獲且人民均有自衛之自覺團防力量亦漸見鞏固故匪共已無所施其伎倆但爲防患未然計仍不敢稍有疏忽致遺後患至若鄰省赤匪勢力雄厚非有大軍圍勦不足以資消滅本省保安隊兵力有限且散駐各縣僅能設防於邊境之重要隘口聯絡友軍相機協剿而已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設置縣政督察專員

一 總綱 查改良政治必自縣政始惟一省之區域既廣各縣奉行政令及辦理實況省政府既耳目難周自非有督察專員分區常川巡視指導難收實效此督察專員之所以必須設置也

二 進行情形 劃全省各縣爲十二區每區設置督察專員一人對於區內各縣之行政計劃及其實施程序暨正在進行事項分別考查督促指導并規定專員至少須每三個月巡視區內各縣一週每巡視一縣完竣將各該縣政治實況及督促指導情形造具報告書分呈省政府及各廳處查核遇有重要事項隨時專呈或專電報請查核在杭縣嘉興吳興鄞縣紹興臨海建德金華衢縣永嘉麗水龍泉分設各區縣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業經呈奉行政院暫行試辦在案

三 結論 此項督察專員得兼任縣長依人選及地方狀況隨時酌辦此項督察員之設置於現時行政系統並無牽涉而其權責則高於通常視察員如能運用得法當於縣政前途裨益匪淺

乙 辦理二十年度縣長考績

一 總綱 查縣長考績所以整飭吏治關係至重本省自十九年份由民政廳就其主管事項辦理一次後迄未繼續辦理現在二十年度業已終了自應舉辦考績以資獎懲

二 進行情形 此項考績事甚繁重先定考績辦法三條俾有依據(一)本年度縣長任職已滿六月一律考績(二)縣長考績就縣行政事項全部考核之(三)考核縣長成績由各廳處院各就主管事項查明其任內本年度所辦事項之成績及該事項之從前原有情形現時環境狀況加具評語並平時各項獎懲事由種類逐一列表送由民政廳彙總詳核分別酌擬等第及其獎懲連同原表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并由民政廳擬定縣長成績考核表式分咨各廳處查核辦理

三 結論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雖奉 考試院頒布而考績方法未經明文規定本省單行之縣長考績條例業經廢止亟應設法救濟此項考績辦法係就本省過去情形及現時狀況斟酌而定

二 公安

甲 通飭查報保衛團各種狀況

一 總綱 自編練保衛團補充辦法頒行後迭經嚴電督促積極辦理各縣基幹隊名額均已核定各項編制亦可趕辦完成惟究竟辦理實況如何必須逐一明瞭故製定各種調查表飭縣查報

二 進行情形 經製定縣保衛團縣區基幹隊狀況一覽表各甲常備隊狀況一覽表班長一覽表舊保衛團改編狀況一覽表訓練狀況表經費收支一覽表槍械一覽表等七種通飭各縣限期填報以憑彙核

三 結論 編練保衛團情形自經此次調查後當可一覽無遺將來整理補充及訓練諸工作即可按照實際情形分別督促進行

乙 調查各縣有無製造土槍刀矛場所

一 總綱 各縣保衛團業經編練就緒惟於槍械一層因經費關係一時未能充實殊有參用土槍刀矛之必要因飭縣調查製造是項武器場所以憑核辦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保衛團補充辦法第三十五條有參以土槍刀矛等類以資應用之規定惟製銷是項武器本在令禁之列如各縣一律就地取材製造應用事實上亦有困難即使勉強行之亦未必能件件均合實用究竟各縣轄境以內有無前項製造場所全縣共有幾處工匠各有若干名其製出之種類計有幾種并以何者最爲適用每枝各需工料銀若干土槍一項除平時用作狩獵之前膛槍外能否仿照快槍式樣製就如土快五等槍枝其口徑是否亦係七米里九平時製售情形如何亟應分別調查明晰以便核定種類場所及限制辦法俾無法製造之縣份得以商請定製而製造者亦不致漫無稽考致滋流弊業經通令各縣長按照上開各節於文到半個月內逐一查明詳細開列清單呈候核辦其向無製造場所者仍應依限專文呈報備查

三 結論 查保衛團人數既多經費又不能寬裕各甲常備隊必須參用土製武器故調查整理及取締此項武器之製造至關重要

三 自治

甲 關於指導改編鄉鎮閭鄰之經過

一 總綱 各縣籌備鄉鎮改編閭鄰一案大部份均告結束本月份繼續督催未辦竣各縣情形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 據富陽嘉興海鹽桐鄉孝豐慈谿諸縣縣令華衢縣常山遂昌雲和等縣呈送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姓名履歷冊分別令准備查或發還更正 (二) 據杭縣富陽餘杭嘉興海鹽平湖吳興長興孝豐鄞縣慈溪象山上海天台壽昌分水松陽遂昌雲和等縣送呈閱鄰清冊分別核飭更正或令准備查 (三) 據餘杭嘉興海鹽平湖桐鄉吳興武康奉化紹興餘姚嵊縣壽昌等縣呈送鄉鎮編制報告表分別指飭更正或令候彙轉 (四) 據杭縣餘杭嘉興海鹽平湖桐鄉吳興武康奉化紹興餘姚嵊縣壽昌等縣呈送宣誓登記公民總數報告表分別令准存候彙辦 (五) 據杭縣餘杭嘉興海鹽平湖桐鄉吳興武康奉化紹興餘姚等縣呈送區鄉鎮間鄰報告表分別核飭更正或令准存候彙辦

三 結論 本月份止各縣辦理是案全部告竣冊報者計五十餘縣業已辦竣尙未冊報完全者十餘縣尙在選舉鄉鎮職員分別擇委或改編閱鄰中者六縣因地方不靖全縣未能同時告竣者三縣因經費關係近始積極舉辦者一縣共計未辦竣者爲十縣最短期內當可完全辦竣

四 土地行政

甲 杭市縣清丈事業之經過

一 總綱 杭州市之曾經公布各區域已在籌備發給土地執照及實測戶地圖杭縣清丈事業因奉令趕辦故本月內外各業人員均有增加並於二十日招考清丈員百餘名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一) 隊部 本月集訊土地爭執案十二起和解土地爭執案四起核定土地爭執案一起集訊可疑地案一起公佈杭州市六都區之東吳里等十四村里之土地執照及實測戶地圖 (二)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本月共計選定道線點八百七十一點量距八萬零七百五十公尺觀測一千一百四十七點計算七千四百四十六點又交會點選定四十七點觀測一百三十六點計算三百六十點 (三) 戶地測圖 本月在杭縣臨平五都瓶窰西鎮欽履調露等區作業計測定圖根補助點五千一百七十七點調查及清丈完竣戶地六萬零一百二十七畝計面積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七畝 (四) 檢查 本月在西鎮五都瓶窰調露臨平等區隨同清丈隊各班施行檢查計完成千分一原圖百二十七幅二千分原圖二幅約計面積四萬零五百畝 (五) 複丈 本月在杭州市南山村靈慶里臨泉里寬塘里西北里及東北里各地作業計複丈完竣六百六十一畝複查完竣二百十九畝指示業主閱圖二千五百七十五畝 (六) 求積 本月計算杭縣喬司皋亭等區戶地面積計求積器續定七萬五千零九十畝三斜法算定一萬九千零六十八畝換算填表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一畝共實計完成戶地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八畝 (七) 製圖 本月測繪西湖附近地形圖四幅繪繪杭市五都六圖六

都三圖杭縣七都^三六圖公佈圖十一幅贈繪杭市第六部分戶圖一萬四千零四十七坵縮製杭市五都六圖地籍圖一幅(八)印刷 本月印刷測繪費印花一千張布告二種共七百張發照規則一千張公佈地號單五萬張田賦證一萬六千張各種表格四萬三千五百張(九)調查 本月疆界調查完竣九村里戶地複查完竣一百五十九坵爭執地調查四件過戶地整理一百五十五坵(十)統計 本月根據地籍一覽表縮製完成杭州全市杭州五都六圖^一二^三圖六都一圖地類地目統計表及土地使用狀況統計表各一張土地地類地目及使用狀況統計用表六千一百坵繪製完成杭州全市杭市五都六圖及五都^一二^三圖六都^一二^三各圖公私有土地面積比較圖及土地地目分類面積比較圖各一張二十一年四月五月清丈隊各組清丈成績比較圖各一幅(十一) 本月開始整理執照戶地圖及調查冊納稅證編造各種應用表冊

三 結論 本月各部人員雖陸續增加然多數尙在見習故成績不見十分增加圖根測量本月原可結束惟因天雨及水淹故尙有數班未能結束

乙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一 總綱 大三角已完成路橋鎮之基線本月在黃巖溫嶺臨海寧海各縣作業小三角繼續在吳興之東遷練市馬腰善連及德清之新市各地選點造標

二 進行情形 (一)大三角測量因霖雨連日工作困難本月在方山天崗山建造尋常方錐形規標二座在斗米尖大尖山龍崗望海尖建造尋常規標四座觀測基線之東西二本點水準測量路橋至黃岩中間之一二三三鏡部並作路橋基線之第一次計算(二)小三角測量因本月在吳興之東遷練市馬腰善連及德清新市一帶共分五班作業共計選定一等補點六點二等點七點二等補點五點建造懸柱高規標七座串字形規標一座尋常規標一座地上串字形規標七座懸柱方錐形規標八座樹上串字形規標三座方屋高規標二座標旗一支

三 結論 本月因材料充裕大部工作為建造規標進行尙稱順利

丙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有已經勘查而尙未決定者或雖已勘定以未合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規定仍繼續督促各該縣從速咨會鄰接各縣切實規則並召集區鄉鎮公所妥為定界并令呈送圖幅不敷存轉各縣遵令補繪會呈以憑核轉

二 進行情形 (一)指令淳安壽昌兩縣據稱淳壽兩縣縣界業經勘定候檢同原圖呈請核轉(二)指令諸暨義烏兩縣據稱兩縣縣界經勘判

案候檢同原圖送請查轉

三 結論 六月份縣界勘定者淳安與壽昌諸暨與義烏等縣其餘未經勘定各縣仍繼續促督中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最近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各縣上忙雖經開征收數仍未能暢旺其他如營業稅以及各項雜稅均已指抵借款無可移用省庫日絀應付為難惟查曆年舊欠田賦為數甚鉅正在設法嚴追藉裕收入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收入係劃解居多各機關直放經費及應撥公債基金仍恃息借商款以資應付計先後向中央中國實業四明等銀行抵押公債基金不敷借款銀三十萬元寧波源記銀團抵押借銀十萬元地方銀行抵押借銀二十萬元始得勉強過去本月份共收入地丁銀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九角四厘抵補金十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元三角二分八厘地丁建設特捐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五角八分六厘抵補金建設特捐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元五角地丁建設附捐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七角七分六厘抵補金建設附捐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一厘鹽課省稅二百四十七元二分七厘滯納地丁軍事特捐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六分一厘滯納抵補金軍事特捐四百元五角八分滯納地丁土地事業費七千二百四十一元一分五厘滯納抵補金土地事業費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九角二分九厘菸酒水利費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九厘契稅及契紙價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四分一厘營業稅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六角四分五厘箱類特種營業稅七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一分牙行營業稅三萬六千十六元四角九分五厘典當營業稅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八分屠宰營業稅五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五角九分三厘菸酒附稅一萬四千三十一元九角一分三厘各項罰金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七分三厘各項公費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八角六分一厘官產官款收入九元七角五分官業收入八百八十三元一角七分八厘官業收入六萬元司法收入三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元二分九厘教育收入二千五百五十九元雜項經常歲入七百七十七元六角上年度未收訖九萬五千三十二元二角六分雜項歲入三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元五分沙田水利費五千元菸酒牌照稅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一角五分鹽附稅十七萬二千三十一元六角二分國難特捐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六厘田賦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元一角四分三厘厘田賦建設特捐七十四元七角四分六厘田賦建設附捐一千六百二元一角九分九厘代收中央各款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一分一厘代收所得捐一百三十元七角五分四厘各項保證金一萬二千七元一角一分七厘各項公債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各項借款七十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二角三分暫記三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元三角七分七厘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五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連上月結存共計收入銀三百三十四萬二千

七百十九元八角八分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總額照庫帳計算爲數雖屬不少惟直接解庫之現金甚屬寥寥故仍不出借債度日之境况也

二 省支出概况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最近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因臨時債務費及公債基金之支出爲數甚鉅致經常經費更覺應付爲難統計全月支出銀三百四萬七千八百十七元七角六分四厘茲將支出科目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支出黨務費銀一萬五千五百元行政費銀五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二角三分司法費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元二角四分三厘公安費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一角三分五厘財務費十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元四角二厘教育文化費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元九角五分農礦費四千九百六十八元四角二分八厘建設費九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衛生費八千五百七十七元五角債務費五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協助費十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三厘救卹費一萬四千八十三元八角六分五厘上年度未付訖七萬三千一百二十元四分三厘雜項歲出二萬九千五百六元一角三分七厘臨時黨務費三千元臨時行政費九千元臨時司法費二千一百四十二元一角臨時公安費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五分九厘臨時財務費九千三百四十四元八角八分一厘臨時教育文化費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元二角五分臨時建設費五千元臨時債務費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臨時協助費一萬元臨時救卹費二千元代付中央各款三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二厘各項借款四十四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元七分暫記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六分五厘建設專款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分整理舊欠公債基金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九角四分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三十萬元賑災公債基金二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水利議事會一百一元四角四分九厘上年度結存四千五百五十五元四角二釐

三 結論 本月份爲二十年度最後之一個月全年度統計收支相抵不敷甚鉅對於各機關積欠經費非另籌抵補辦法不足以資清理此事正在通籌計劃中

三 田賦

甲 通令各縣局稅契逾限展免處罰案

一 總綱 查本省稅契逾限處罰業經按照修正契稅章程實行旋因滬戰關係業戶投稅多致遲延爰擬將罰期展緩以示體卹而利施行

二 進行情形 經財政廳以查上年提議修正浙江省征收契稅章程第二六八各條條文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由廳通行布告業戶週知嗣後立契投稅期間應照第二條改爲三個月其在此次修正條文由縣布告施行之日起無論新舊契據如延至三個月以上始行投稅者應照第六八兩條分別罰辦定章甚嚴不容倖免前據各縣呈請展緩罰期均經一律駁復惟根據修正案第六條第二項業戶因有特別障礙請求展免由縣查明實情轉呈亦即量予核准法理事實本已雙方兼顧但此項修正新章原爲取締一般玩戶於契約成立後延不投稅而設查各縣實行逾限處罰期前適值滬戰發生大局擾攘業戶疑懼觀望投稅因以遲延者比比皆是迨經事平已入處罰時期論法則罰無可恕論事則情有可原爲體卹民情起見特予寬展罰期自此次通令到縣之日起截至九月末日爲止在此期內凡各業戶投稅契紙無論新舊及已逾限若干日期以上概免照第六條處罰以示特別優容附頒布告通令各縣長查收分發實貼並一體撰示布告轉行各區鄉鎮公所廣爲宣傳俾衆週知

三 結論 展免稅契逾限處罰在業戶得減輕負擔稅驗當可較前踴躍在省府得增稅收入政費亦可藉以周轉誠屬一舉兩得之計

乙 通令未稅白契於訴訟上無唯一確切之證據力飭即布告遵照

一 總綱 查民間買賣不動產成立契據後對於投稅往往遲延隱匿雖經定有專章嚴切罰辦而未稅白契仍所在多有推原其故良由司法官廳對於訴訟上當事人所呈之契據已經稅驗與否素不注意所致茲爲督促整頓契稅起見爰擬與司法官廳會同通令切實取締以裕收入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會同高等法院以查本省稅契逾限免罰期間業經通令展至本年九月底爲止此項稅契一方關係政府收入一方保障業戶產權凡未稅白契於訴訟上無唯一確切之證據力在業戶產權之得喪所關至鉅嗣後買賣不動產訂立契約務須照章依限投稅其有舊契逾限尙未投稅者尤應趁此展免處罰期間悉數稅驗以重產證分別會令各縣局暨各級法院並布告一體遵照在案

三 結論 經此會令布告後各業戶持有未稅白契者知於訴訟上缺乏憑證之效力自必提前稅驗減少隱延於產權稅收洵屬兩有裨益

四 營業稅

甲 令飭各區營業稅征收局接辦所管區域內牙當屠宰營業稅之經過

一 總綱 查自上年將營業稅征收局所在縣市之牙當屠宰各營業稅劃歸各該局接辦後收數較有起色所有各該局征收區域內其他各縣之牙當屠宰各營業稅自應繼續劃歸辦理以專責任而資整頓

二 進行情形 令飭各縣政府及各財政局將經征之牙行營業稅典當營業稅屠宰營業稅分別移交各該區營業稅征收局接收餘杭縣歸第一區營業稅征收局辦理崇德桐鄉海鹽三縣歸第二區營業稅征收局辦理平湖嘉善二縣歸第三區營業稅征收局辦理德清長興二縣歸第四區營業稅征收局辦理鎮海慈谿定海奉化餘姚五縣歸第五區營業稅征收局辦理蕭山諸暨二縣歸第六區營業稅征收局辦理黃岩溫嶺二縣歸第七區營業稅征收局辦理龍游衢縣金華三縣歸第八區營業稅征收局辦理瑞安平陽樂清玉環四縣歸第九區營業稅征收局辦理並分文各該營業稅征收局長其文如下「查本省牙當屠宰等稅自依法改征營業稅後凡在設有營業稅徵收局之縣分業經將徵收事務劃歸各該局辦理在案茲為統一徵收澈底整頓起見自二十一年度起所有各營業稅徵收局區域內各縣經徵之牙當屠宰等營業稅應一律劃歸各該局徵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指定各縣牙當屠宰等營業稅徵收事務向原辦機關逐一妥為接收繼續辦理關於各項營業稅之徵收本為該局之專責此次劃歸辦理範圍較廣各該局長務須依照規定章程及注意事項另行詳細復查切實整理以期廓清積弊增益稅收不得因循敷衍稍涉放任至對於劃歸辦理各縣離局較遠需用經費不能增加並准照章領支公費以資辦公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三 結論 各縣牙當屠宰營業稅向來徵收未盡核實經此次劃歸各營業稅局後責成各該局長澈底整頓收數當可逐漸增加

五 公債

甲 辦理到期省債還本付息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月末日為本省公路債券第八次撥災公債第四次清理舊欠公債第二次開始還本付息之期所有到期本息均應妥為籌還

二 進行情形 先期撥足各公債本息基金於本月二十五日在杭州市商會分別舉行還本抽籤並通告各機關團體屆期到場參觀即將抽中號碼登報公告照章於本月末日起分別還付本息

三 結論 本省各項公債還本付息在目前財政萬分困難之時仍能如期辦理是以省債信用頗堅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舉行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並督促全省各學區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浙省爲改進地方教育力謀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歷經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訂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呈奉核准遵辦在案本年五月間舉行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並督促各學區舉行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茲將辦理經過情形撮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甲、關於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者 1 定期五月十六日舉行開會通令各中學附屬小學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依期派代表出席 2 開會三日共開大會六次分組會議初等教育組各一次 3 議訂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將輔導組織暨輔導計劃詳晰訂定分別呈報通令遵行 4 各附小及社會教育機關各項提案二十件經分別議決修正通過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5 特約教育專家講演視學制與輔導制之區別及處理教育實際問題的新態度並中國教育改造之路乙、關於督促各學區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者 1 各學區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情形列表如左

第一學區	六月十五日	海寧	聯合參觀第二學區
第二學區	六月二十日	海鹽	
第三學區	六月五日	德清	中心小學成績展覽會名人講演
第四學區	六月十一日	慈谿	名人講演
第五學區	六月十日	紹興	名人講演
第六學區	六月十日	寧海	國語科成績展覽會
第七學區	六月十八日	義烏	算術科成績展覽會
第八學區	六月二十日	龍游	工作美術展覽會
第九學區	六月十六日	分水	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十學區	六月十三日	秦順	愛國教材及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第十一學區 六月十五日 縉雲 國語算術展覽會學術講演會

以上各學區舉行會議其參加人員爲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省立學校附小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者學區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並由教育廳分別派員出席指導

三 結論 查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爲全省輔導工作之發動機關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爲其承接樞紐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及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既均分別舉行二十一年度浙江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亦經議定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機關均可依照方案循序進行其輔導之效率當能日有增進也

乙 制定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各項章則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浙省爲推廣鄉鎮小學普及教育起見經規定各鄉鎮須設立初級小學業已通令遵照在案茲經制定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各項章則詳細情形敘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1 制定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由廳公布並通令各縣市遵照是項辦法規定鄉鎮初小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督率區教育員鄉鎮長副籌辦經費由鄉鎮公所按畝或按戶攤捐校舍得利用公共場所如祠堂廟宇等但須以學童通學便利爲原則並限各縣市於二十一年度以內一律辦齊 2 制定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規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其職權約可分爲二項一籌議設立學校一切事務二籌劃學校經費並規定學校成立後將是項委員會改爲贊助委員會是項簡章業由廳公布並通令各縣市遵照 3 制定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鄉鎮初級小學調查統計表通令各縣市遵照調查分別呈報

三 結論 查各縣鄉鎮至少應設立初級小學一所雖經通令遵辦因無具體辦法各縣奉行仍多不力此次規定辦法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由各鄉鎮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並令各縣調查鄉鎮小學狀況各縣鄉鎮已設小學若干未設小學若干詳晰填報以爲督促設施及將來考核成績之標準各縣遵照籌辦於教育普及當能得初步之推進也

二 中等教育

甲 頒發告全浙學生書

一 總綱 本學期行將結束教育廳積半年來之觀察深覺青年對於自身及國事前途有二種心理亟應予以糾正特頒發告全浙學生書以資

警誡其詳情如下

二 經過情形 由教育廳印頒告全浙學生書二萬三千份分令各中等以上學校按照學生名數分發閱讀並令各校長會同訓育主任詳為闡述

三 結論 近來青年意志浮動不定雖覺令各校嚴格訓練而風氣所染不免常有弱點之暴露教育廳分發是項告誡書俾使各校學生對於愛國途徑有正確之認識據報各校辦理情形(一)在紀念週演講(二)上國文科時分發閱讀(三)在校公佈(四)登載校刊經此告誡嗣後學生一切思想行動當不致再誤入歧途也

乙 令各校制止學生勿參加校外未經黨政機關許可之集會

一 總綱 教育廳前奉 教育部代電轉奉 蔣委員長儉電節錄何總指揮敬電最近被獲赤匪機關其主要刊物內容有利用現在青年抗日高潮煽動學生工人並派遣黨羽混入各地學生工人人民各界抗日會伺隙鼓動風潮等因嗣本政府據密報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抗日救國聯合會定於六月十日召集全省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舉行抗日救國聯合會代表大會等情令飭制止經先後分別電令制止其詳情如左

二 經過情形 教育廳自奉 教育部代電即訓令中等以上各校嚴密防查並曉諭學生勿得參加校外未經黨政機關許可之集會在案嗣以杭市中等以上學校抗日救國聯合會定於六月十日召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代表舉行抗日救國會代表大會復電令各中等以上學校一體制止勿令參與並呈報教部備核

三 結論 學生參加社會活動原屬青年愛國心理之表現惟不隨時加以防範制止不免熱情過烈有軼出軌範之行動代表集會尤易被人利用而不自覺况該會未經黨政機關許可備案顯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不符在此戒嚴期內此種非法組織尤應取締經協力阻止後該會已自行取消集會於學生課業及學校秩序絕未蒙如何影響云

丙 訂頒監督暑期學校規程

一 總綱 教育廳鑒於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及私人設立暑期學校以各地情形不同易滋流弊特訂頒監督暑期學校規程以示限制其詳情如左

二 經過情形 教育廳訂頒監督暑期學校規程將各校設立手續繳費多寡期限長短學程計劃教材分配成績考查與處置以及學生程度年

籍管理情形等項一一明白規定俾各知所依據並規定須先期呈准設方可開辦由廳隨時派員視察實施監督責職如遇有不合情事得以隨時取締已由教育廳令頒各縣市政府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三 結論 年來每屆暑假各地紛紛自行設立暑期學校以爲學生補習進修之助用意甚是惟向無規程限制各地情形不同難免有濫招學生重收學費等情事經此規定後對於暑期補習學生裨益非淺而辦理暑期學校者亦可免輕率從事也

三 高等教育

甲 督促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籌建醫院

一 總綱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改組案內關於籌建醫院一節因故停頓奉 教部令以該校醫院未成不得招收新生經教育廳屢遞緣由呈 部請准寬限建築並准照常招生其情形如左

二 經過情形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自奉令改組爲專科學校後對於改組計劃案內籌建醫院一項早經着手進行嗣以建築經費發生問題醫院院址亦嫌窄隘加以滬變影響計劃因之停頓現在經費已確定以歷年校款節餘撥充並設法添購毗連院基之民地池塘以資拓展迭經教育廳屢促該校努力進行期以一年完成最近奉 教育部令以該校醫院未落成以前不得招收新生等因教育廳以醫專規程三年生方有實習現該校祇有一年級生至二十二年度始有三年級彼時醫院必已建築完竣與三年級生實習之期正可銜接在醫院未落成以前該校尙設有診察所可資學生實習時需用之補救等情呈請 教部鑒核寬予時限並請准予照常招生以利進行嗣奉 部令照准

三 結論 醫藥教育關係人民生命至爲重要醫院爲醫科學生最後二年間實習場所尤應急行籌設經此次 部令加緊督促後該校醫院當可早觀落成一面供給學生實習一面盡量收容病人對於市民衛生亦不無多少便利也

四 社會教育

甲 調查各縣市民衆學校設立地點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於年度開始時雖均有計劃及預算之編送而實施之際每以經費短絀及招生困難諸問題設學數量時有與原計劃不符茲爲督促及考核起見另定辦法如左

二 進行情形 依照設立民衆學校最低標準製定校名校址及開辦日期調查表式飭屬依限連同簡明分配圖填報使全縣民校之分布可以

瞭如指掌庶已設之學校內容是否充實設施是否合法既有考核改進之依據而新增學校之分配是否適宜普遍亦易施精密之計劃也

三 結論 本省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除儘量推廣民衆教育館外首先注意民衆識字及公民教育以固基礎而民衆學校數之確定及學生數之增加實爲行政方面之重要計劃經此調查明確將來厲行考核可期切實有效

乙 注意社會教育專業人才之訓練與普及

一 總綱 本省對於民衆學校既已儘量設施自應積極注意人才之訓練爲行政及教育法之改進自十九年度創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以來社政行政科雖有一班畢業分派各縣辦理民衆事業而按諸實際殊未供求相應至該校師範班亦有二十餘縣尚未保送一生入校肄業是急宜籌劃補救者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爲普遍儲養社教人才計對於民衆實驗學校本屆秋季招生時特令注意在該校未有畢業或肄業生各縣所選送學生量予錄取同時對於該校附設之短期師資訓練班既飭其繼續辦理並注意縣籍之普及俟本省財政稍舒當再設法擴充訓練機關以期造成多量師資爲發展民教之助

三 結論 近年各縣市對於民衆教育行政人員及事業機關主任及指導員之選任每感人才難得而少數畢業生既供不應求復輒視待遇之優劣爲轉移致遷調頻繁未能久於其任影響於教育前途甚巨是以訓練人才一項特加以注意焉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籌築緡麗公路

一 總綱 查本省金武永永緡等路均已先後開工亟應由緡雲延築至麗水以資啣接而利交通該段工程經費暫以四十萬元為標準值茲省款支絀殊難悉由省府撥款但該路為浙南主要幹線自當積極籌築以期早日完成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鑒于該路甚為重要經令飭麗水及緡雲兩縣縣長召集當地商民會議籌築辦法再三磋商由商民組織緡麗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即由公司借與政府國幣十五萬元餘款悉照借款比例按期籌撥該路由公司承租營業以二十年為期期內酌收租金以租金陸續還公司借款所有借款利息週年一分並在公司營業收入項下支付業由該廳與該公司代表訂立借款草約

三 結論 本路開工以後尚須積極籌築緡溫公路以通永嘉將來客貨運輸定可日臻便利也

乙 擬訂邊防路建築辦法

一 總綱 本省邊境一帶道路崎嶇山嶺重疊年來鄰封不靖匪警頻聞亟應多築道路以利軍用而固邊防此項道路如照正式工程建築則需費浩大財力實有未逮不得不另籌辦法以期早日實現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建設廳擬訂邊防路建築辦法將應築邊防各路悉依最節省計劃責成關係各縣參照地方情形酌量辦理限期完成通車隨後再行設法改善關於工程事項仍由省公路工程處指導協助以利進行所有建築經費就最低預算估計每一公里以一千五百元為限擬由省款補助二分之一計每公里七百五十元其餘由縣籌集至于特別困難工程仍得斟酌情形另行補助以期省縣合作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 結論 此項辦法一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即當積極辦理現擬將常山至華埠一段公路先行着手以後尚須依照計劃逐漸推廣以利交通

二 電政

甲 籌設淳威長途電話

一 總綱 查淳安縣威坪鎮為由皖入浙之咽喉浙西之門戶佔軍事上險要地位一旦邊防有事消息不靈應付難周關係地方安危至鉅實有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添設長途電話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查威坪至淳安縣城計程六十華里依照省電話局鄉村支線規則辦理全部工費約需銀七千餘元統由地方負擔實不勝任該縣長呈請撥補省款二千元俾資完成當經本政府提交委員會第四九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令建設廳遵辦具報

三 結論 建設廳奉令後一面咨請財政廳撥款並令淳安縣從速將餘款籌解來廳彙發以便購料一面令飭浙江省電話局遵照籌備進行一俟該款解齊即可派隊興工矣

三 航政

甲 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之遷移

一 總綱 管理船舶事務所之設置地點應在河干附近扼要處所以期便於管理

二 進行情形 本府建設廳據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呈為所址自遷桐廬以來于管理徵收以及內部行政工作均不適宜聲敘理由請准遷回杭州祈核示等情當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如所請辦理又以該所職司航政所在地應擇河干附近庶行政管理兩得其便茲查有江干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曾有餘屋出賃與杭縣商辦水陸衝銷鹽警分所是項屋房可以收回撥為該所辦公之用業經令飭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收回撥用刻正在接洽進行中

三 結論 查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設于江干附近扼要處所在管理方面既適種種便利即行政設施亦得推行無阻較諸僻處桐廬在在感覺困難者自覺勝一籌矣

四 水利

甲 籌測杭州灣

一 總綱 杭州灣緊接錢塘江口為浙省重要門戶徒以海面遼闊航道梗阻絕好港埠猶未建設浙江省水利局前擬用飛機攝測從事計畫因飛機測結果僅足以表示岸線及低水位之沙灘沙洲位置其他如江床及海底深度與夫沿岸地勢之高下俱難明瞭仍於整理設計不敷應用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水利局呈擬採用普通地形測量方法施測兩岸地形並以尋常水底測量方法探測江底及海底之深度所有水平垂直控制點前於準備飛機攝測時均已大體完成再事補充即已足用並擬具施測大綱及經費預算建設廳鑒於省庫支絀無從挹注而測務重要又不

得不提前舉辦重擬節辦法計需經費九千七百九十元在該局二十年度經臨各費節餘項下開支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交財政廳

三 結論 杭州灣之江床海底向未施測故於改良航運迄無辦法若同時將兩岸地形一併測成則於開闢航路保固堤身均可詳為計劃

乙 督飭各縣報告暴雨量

一 總綱 浙省各河流域佈設雨量站記載雨量對於夏秋時間之暴雨量尙未擬定報告辦法茲先從錢塘江入手將洪水情形加以研究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研究洪水為治水之重要工作夏秋時間之暴雨量即水災之主因消息貴在靈敏錢塘上游之江山常山開化衢縣龍游蘭溪淳安遂昌於潛昌化武義東陽浦江十三縣應利用長途電話傳達暴雨量並規定凡在二十四小時內之降雨量超過二十五公里者即將降雨之日及降雨量之公厘數報告浙江省水利局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歷時三個月並將此項電話減收半價

三 結論 觀測雨量之目的原作文之研究暴雨量能迅速明瞭則可以推測水患之來源進而謀預防之方法

丙 錢江南沙挑水壩繼續興工

一 總綱 蕭山東鄉續征治江款捐以完成江岸工程而免坍陷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浙江省水利局呈稱查錢江南沙江岸工程前因款絀停工迭經林前局長據情呈請鑒核並由職任呈奉鈞令准予飭縣清理歷年征收治江款捐在案茲據蕭山東鄉江岸工程委員會委員陸元嶼等呈以征收款捐所募治江公債被東鄉自治會提用過半治江款捐起征以後又因抵償治江公債本息續征現銀無幾轉瞬用罄不得已暫行呈請停工以籌善後卷查前部工程預算在地方尙應擔任工程經費銀拾貳萬元擬請按照治江款捐原案減半續征三年俾竟成功以保新舊漲地經函准蕭山縣政府提交縣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錄案呈請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前來查來呈所稱照舊案折半續征三年約可實徵十二萬元而蕭山縣行政會議議決審查報告則改為照舊案折半續征二年是照比例計算祇可實征約八萬元核與地方所應負擔之數尙差四萬元仍屬不敷若追查前東鄉自治會挪用治江公債所得之款以補不足則固有盈無絀惟追繳手續應由蕭山縣政府辦理本局未便過問緣本局祇負工程與事務上責任所有款項收支歸由東鄉自治會負責當時經委員會議決劃分責任在卷又查東鄉自治會自奉省令撤銷改歸蕭山縣接辦是則轉移既定責任有歸該項移用經費應由該縣政府負責追繳自屬毫無疑義固不容有所推諉也再查該項續征款捐保存支付辦法為懲前毖後計應於事前明定責成免仍蹈隨意挪用或無從考核之覆轍擬仿照第一區水利議事會保存支付水利經費細則辦理又東鄉自治會業已奉令撤銷原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亦應另行改訂以期適用所有擬訂經費保存支付細則修改組織大綱理合抄

同原呈暨縣行政會議議決審查報告一併備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建設廳會同財政廳呈請本政府核示並以追查前東鄉自治會挪用之款自應由縣負責追繳以清款項令縣遵照旋由本政府令知案經委員會第四九一次會議通過飭遵照等因奉經分飭水利局暨蕭山縣政府遵照辦理

三 結論 南沙挑水壩工程自十七年冬間動工之後成效卓著不僅原有熟地得免坍沒並得新漲沙地七八萬畝近以北沙坍陷日甚正在建築挑水壩以資救濟南沙工程任其中輟恐影響所及不但前功盡棄而緒山以後十餘萬熟地並不保是續征畝捐以完成之舉實屬極要之圖

(八) 農礦

一 農業

甲 令飭農業改良場徵集大豆品種詳加試驗

一 總綱 查大豆爲吾國特產浙江省種植亦屬不少頗占農產上重要地位近來各國爭相採種研究提倡不遺餘力誠以大豆含有蛋白質脂肪等滋養甚富以充食料其營養率勝於肉類以榨油類在工業上有特殊效用且栽培方法簡單於新墾荒地其根瘤菌尤有改善土質之功效祇以現在農民不加关注農學家極少研究故品種雜產量銳減實有注意育種及講求栽培方法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以大豆爲極有價值之農作物應轉飭所屬各農場徵集大豆品種詳加試驗關於育種栽培及病虫害各端務期研究妥善以便指導農民等情遵即轉飭農業改良場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核

三 結論 此項大豆如能育成優良品種廣爲栽植以增生產在食料上固爲無上佳品而遇災荒時亦得爲救荒食糧裨益農村經濟誠匪淺鮮也

乙 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 總綱 查辦理農業推廣爲改良農業必要之圖本省對於農業改良機關已有相當設置惟推廣事業迄未舉辦是以各場試驗所雖得有效改良農業方法每有難於推行之困難爲謀實地指導農民仿行起見辦理農業推廣實屬刻不容緩

二 進行情況 查辦理農業推廣頭緒紛繁非延聘專家組織委員會集思廣益不足以策進行而赴事功建設廳有鑒於此特擬具農業推廣委員會章程並聘請許璇等三十二人爲委員於六月十五日在建設廳開會成立

三 結論 農業推廣在本省事屬草創此次成立後擬定具體進行計劃按步施行對於改良農業收效當非淺鮮也

二 蠶桑

甲 籌設改良蠶桑模範區

一 總綱 查浙省素以蠶桑爲命脈年來內受經濟影響外感日絲競賣幾有江河日下之勢本廳以爲欲挽救此危局一面固宜治標共同設法推銷陳絲陳繭另一方面尤當提倡蠶戶飼養優良蠶種以爲根本改進之方針惟提倡優良蠶種必須集中力量設區試辦方易見效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農礦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指定蠶業繁盛蕭紹兩縣之南沙地方設立浙江省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先行試辦栽桑養蠶等改良方法并擬訂該模範區暫行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飭令蕭紹兩縣遵照辦理布告周知次第實施一面又擬訂選辦蠶種應具條件選辦優良蠶種十萬張按戶配發該區農戶每張種價一元所有消毒煖種共育及按戶指導事宜概由本廳負責不另收費凡在該區以內不准買賣或留養其他一切蠶種至購辦硫磺消毒現正在積極籌備中

三 結論 現在模範區辦法既經議決若能按照辦法切實施行將來成效必有可觀

三 林業

甲 會議西湖四週山地造林辦法

一 總綱 建設廳前奉本府訓令轉奉 蔣委員長電令限期種植西湖四週山地松柏竹梅以盡地利而增風景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奉到是項訓令後遵經令飭杭州市政府從速舉辦一面令飭省立農林改良場由東天目山苗圃運取松苗五十萬以備應用當由市府佈告各產主從速領種并仍先由市政府將官荒山地着手動工栽種奈因時期迫促春季植樹為期稍晚趕種上山者僅三十餘萬株同時本府復飭建設廳會同財政廳市政府派員妥議詳細辦法擬訂罰則當由建設廳委派技士徐祿鈞會同財廳委員王義方市府代表梁維四等往復磋商議訂辦法暨罰則六條呈請建設廳核轉本府令遵

三 結論 查西湖風景卓絕全國其四週山地實有廣植林木之必要但年來盜砍情事不一而足而荒山曠地更所在皆是故廣事種植與嚴禁濫伐二端均屬當務之急自經此次確定辦法後西湖山地造林當可逐漸推行盡利也

四 農民經濟

甲 派員整頓各縣合作事業

一 總綱 查浙省各縣市合作社已設立者有五百餘社之譜其中辦理完善者固屬不少然亦有未能切實遵辦者建設廳為整頓計特派該廳合作事業促進員前往切實指導調查並充實其內容

二 進行情形 現分全省為十一線依次分別派員指導整理本月份指派促進員戴渠前往諸暨東陽等十縣切實指導整頓

三 結論 此次調查指導會先後經過七縣已有合作社組織成立者計諸暨東陽永康浦江等四縣未籌設合作社者有縉雲宣平武義等三縣

惟各該縣已設之合作社內容均欠健全除隨時隨地糾正外并督促各該縣當局設法改進又以時間關係尚有義烏金華蘭谿等三縣調查未能完畢七月初尚須繼續前往

乙 審核各縣合作事業促進員工作情形

一 總綱 各縣已派合作促進員者均規定按月由縣轉呈工作月報表以憑致核

二 進行情形 將二十年度各該員工作月報表彙核審查俾便稽查現各縣促進員略有更動

三 結論 各縣促進員中不乏認真辦理者但延不遵報無憑審核者亦為不尠已在嚴催補報中

丙 繼續督飭各縣籌辦農民銀行以蘇農困

一 總綱 爲救濟農民經濟起見繼續督令各縣積極籌設縣農民銀行施行低利放款

二 進行情形 各縣中如嘉興餘姚等已籌足五萬元以上者均已定期成立縣農民銀行以資擴充亦有籌措經費呈准由田賦正稅項下帶征

自二十一年上期起開征者如淳安龍泉浦江鎮海等縣皆是

三 結論 查各縣農村經濟已呈崩潰現象其癥結實由於農村現金缺乏金融不能周轉將來農民銀行紛紛設立實行低利放款則民蘇自有

望矣

五 治蟲

甲 頒發各縣第三期治蟲工作特別注意事項及拔燬稻變色葉鞘莖之認識切取和處理方法

一 總綱 查本省第三期治蟲工作七月份起即爲開始實施之期建設廳除仍照前頒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及其補充辦法繼續實施外根據

過去治蟲工作之經驗在本期尚有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及拔燬變色葉鞘之認識切取和處理方法亟應先期分別訂定頒發各縣俾有遵循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浙江省昆蟲局擬具本年第三期治蟲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及拔燬稻變色葉鞘莖之認識切取和處理方法等件呈請

通飭施行業經該廳分別考核認爲妥善當由該廳會同民政廳通令頒發各縣遵照並查照前頒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及其補充辦法所訂各事項督

同所屬切實辦理隨時報核一面咨請教育廳查照辦理並由本政府轉函省黨部通飭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宣傳

三 結論 前項所定注意事項及拔燬稻變色葉鞘莖之認識切取及處理方法較諸過去治蟲工作所規定者較爲詳備各縣奉到前項通令如

能切實辦理努力進行則治虫成績必有可觀矣

(九)工商

一 電氣事業

甲 電氣公司之註冊

一 總綱 繼續核辦各電氣公司之註冊

二 進行情形 臨海耀明電燈公司安吉光明電燈廠復旦電燈廠新昌金星電燈公司及龍游城廂電燈公司所送青圖均有未合經建設廳發還更正桐鄉濮院公明電氣公司青田繼日電燈公司鎮海昭明電氣公司永嘉普華興記電氣公司補送青圖大致尙合均經建設廳核轉又平湖明華電燈廠呈請註冊前來因代理人不合法未予受理

三 結論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核辦電氣公司註冊及與註冊有關之案件

二 水產

甲 督促水產學校籌備暑期校外實習與調查

一 總綱 查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自備有實習手採網漁輪二艘平時出航漁撈每次均有學生數名參加實習但因側重漁獲成績遂鮮從容研究之機會故該校學生仍有缺乏實習之憾今暑期已屆該輪例應停漁兩月故可利用此項餘暇使學生從事實習與調查以補平日之不足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令飭該校利用停漁期間辦理暑期校外實習與調查計畫現據該校呈送預定表前來擬於七月初由該校漁撈科主任率領第四年級學生駕駛實習漁輪民生二號航行浙閩港粵沿海一帶藉以實習各種應用漁具探覓漁場及調查沿海各埠水產事業狀況當經給予臨時護照以利航行至於所需費用除該校原有實習費外不敷之數准予在經常費節餘項下移用

三 結論 浙江海岸長千餘里沿海一帶均屬「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水產寶庫負有發展水產事業使命之該校學生今能利用餘暇從事練習以求進步並將東南沿海之漁業狀況加以調查公諸社會以促國人之注意未始非我國漁業前途之一線曙光也

三 度量衡

甲 度量衡之劃一

一 總綱 繼續督飭所屬積極辦理劃一事宜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

二 進行情形 (1) 分區召開各縣檢定分所聯席會議 查舊嘉屬各縣檢定分所業於四月間呈報舉行聯席會議一次討論度政事宜本月份寧波衢州嚴州杭州溫州紹興等舊府屬各縣檢定分所均將聯席會議經過情形呈報建設廳備案(2) 督飭開化景寧泰順等縣迅將檢定分所組織成立 查本省因經費困難現尙未成立檢定分所者計有開化景寧泰順三縣茲因劃一日期已屆上列各縣分所亟有成立之必要經建設廳令飭辦理(3) 令慶元青田龍泉宣平武義等縣遴派相當人員至省度量衡檢定所實習 查上列各縣檢定分所雖經成立惟因經費困難尙未派有檢定員工作進行深受影響現飭各該縣迅行遴派合格人員前來省度量衡檢定所訓練俾便委充為各該縣檢定員以資熟練並飭將檢定員薪給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4) 督飭昌化象山景寧等縣購領標準器 查標準器為辦理度政所必需昌化等縣迄未購領工作殊多不便經令飭迅行備價購領以利進行(5) 通令協助推行新制 查新制推行伊始阻礙殊多端賴羣策羣力方克有濟爰由建設民政兩廳通令省會公安局各省市縣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助以利推行(6) 劃一檢定費收據式樣 查檢定費收據係由各縣檢定分所自行製用式樣殊不一律經建設廳規定前項收據式樣通令各縣縣政府轉飭各該縣檢定分所自二十一年起照式印用以昭慎重(7) 督飭完成劃一杭州市米業量器 查杭州市米業量器自一度引起誤會後仍復改用舊器殊於本省劃一前途影響甚鉅特由建設廳令飭省度量衡檢定所暨杭州市政府迅行趕辦劃一以重度政(8) 令蘭谿縣積極辦理劃一事宜 查蘭谿縣為上江一帶商業發達之區自應首先完成劃一以為隣近各縣模範經由建設廳令飭該縣迅行趕辦劃一(9) 本月份各縣呈報度量衡劃一日期者計有永康天台淳安上虞等縣(10) 本月份各縣舉行檢度量衡器具者計有永嘉餘姚蕭山湯溪等縣

三 結論 本月份工作以關於推行新制者為多他如廢除舊器工作亦在積極進行中

四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一 總綱 工商團體之組織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在新法規未定以前人民團體應暫緩組織及改組其已成立者暫由黨部指導等因該廳業於前月間通令遵辦在案惟前經合法成立補具章冊呈報備案者仍予照舊辦理以完手續

二 進行情形 (1) 奉實業部核准備案者有寧海石匠業工會蘭谿綢布機械業拆改衣業夏布山貨棧司業等三工會杭州市木板業公會平湖南貨業棉業兩公會海寧袁花鎮茶肆業公會永嘉人力車業公會(2) 組織合法准予轉報者有平陽錢業公會淳安酒業公會永嘉皮絲菸業烟兌業兩公會嘉興樂業公會餘姚周行鎮磁器業綢布業肉業等三公會分水南貨業國藥業油車業估衣業京貨布業肉業等六公會上虞百官鎮米業公

會嘉善米業公會蕭山臨浦鎮米業公會杭州市錢業公會餘姚南貨業麥冬業兩公會(3)章冊須加改正及補報者有臨海藥業工會餘杭茶店業公會紹興人力車業公會武康筍業公會

三 結論 以上各工商團體皆早經成立既據造具章冊呈請備案前來自應予以轉報俾得完成其組織

【1】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二十六

收 項		金 額								付 項		金 額												
科 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科 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上月結存		3	3	0	9	7	9	3	8	8		黨 務 費			1	5	5	0	0	0	0	0		
地 丁		1	2	6	3	6	4	9	0	4		行 政 費			5	6	8	9	4	2	3	0		
抵 補 金		1	0	4	9	9	7	3	2	8		司 法 費		1	2	7	5	6	0	2	4	3		
地丁建設特捐		1	2	2	6	9	1	5	8	6		公 安 費		2	8	7	0	4	3	1	3	5		
抵補金建設特捐				3	8	5	2	0	5	0	0	財 務 費		1	0	7	4	6	8	4	0	2		
地丁建設附捐				3	3	1	9	5	7	7	6	教 育 文 化 費		1	2	2	9	4	1	9	5	0		
抵補金建設附捐				2	4	7	1	5	2	2	1	農 礦 費				4	9	6	8	4	2	8		
鹽 課 商 稅							2	0	4	7	2	7	建 設 費				9	7	4	7	2	0	0	
滯納地丁軍事特捐					1	4	3	4	5	6	1	衛 生 費				8	5	1	7	5	0	0		
滯納抵補金軍事特捐							4	0	0	5	8	0	債 務 費				5	5	8	2	8	0	0	
滯納地丁土地事業費					7	2	4	1	0	1	5	協 助 費		1	0	8	6	7	4	7	7	3		
滯納抵補金土地事業費					1	5	2	7	9	2	9	救 卹 費				1	4	0	8	3	8	6	5	
菸酒水利費							1	0	5	2	0	9	上 年 度 未 付 訖				7	3	1	2	0	0	4	3
契稅及契紙價				6	9	7	7	3	7	4	1	雜 項 歲 出				2	9	5	0	6	1	3	7	
營 業 稅		1	2	3	8	1	4	6	4	5		臨 時 黨 務 費				3	0	0	0	0	0	0		
筭類特種營業稅				7	2	2	3	6	5	1	0	臨 時 行 政 費				9	0	0	0	0	0	0		
牙行業營業稅				3	6	0	1	6	4	9	5	臨 時 司 法 費				2	1	4	2	1	0	0		
典當業營業稅				1	8	4	1	6	8	8	0	臨 時 公 安 費				5	5	2	4	8	3	5	9	
屠宰業營業稅				5	4	6	5	8	5	9	3	臨 時 財 務 費				9	3	1	4	8	8	1		
菸酒附稅				1	4	0	3	1	9	1	3	臨 時 教 育 文 化 費				1	2	4	8	8	2	5	0	
各項罰金				1	7	3	3	7	5	7	3	臨 時 建 設 費				5	0	0	0	0	0	0		
各項公費				1	8	8	8	7	2	6	1	臨 時 債 務 費		3	7	7	3	0	4	4	4	0		
官產官款收入								9	7	5	0	臨 時 協 助 費				1	0	0	0	0	0	0		
過 次 頁		1	2	1	7	5	6	2	6	8	5	過 次 頁	1	4	5	5	1	0	6	7	3	6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收 項								付 項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承 前 頁	1	2	1	7	5	6	2	6	8	5	承 前 頁	1	4	5	5	1	0	6	7	3	6
官 業 收 入					8	8	3	1	7	8	臨 時 救 卹 費				2	0	0	0	0	0	0
官 營 業 收 入			6	0	0	0	0	0	0	0	代 付 中 央 各 款		3	6	9	9	7	5	5	8	2
司 法 收 入			2	5	7	2	2	0	2	9	各 項 借 款		4	4	6	2	4	6	0	7	0
教 育 收 入				2	5	5	0	0	0	0	暫 記			4	6	5	7	1	0	6	5
雜 項 經 常 歲 入					7	1	7	6	0	0	建 設 專 款		1	6	8	5	4	8	5	2	0
上 年 度 未 收 訖			9	5	0	3	2	2	6	0	整 理 舊 欠 公 債 基 金		2	3	3	3	4	4	9	4	0
雜 項 歲 入	3	2	9	0	1	6	0	3	5	清 理 舊 欠 公 債 基 金		3	0	0	0	0	0	0	0	0	0
沙 田 水 利 費				5	0	0	0	0	0	0	振 災 公 債 基 金			2	1	8	6	8	0	0	0
菸 酒 牌 照 稅			4	2	5	9	1	1	5	0	水 利 議 事 會					1	0	1	4	4	9
鹽 附 稅	1	7	2	0	3	1	6	2	0	上 年 度 結 存				4	0	5	5	4	0	2	
國 難 特 捐	1	9	5	9	1	0	8	8	6	本 月 結 存		2	9	4	9	0	2	1	1	6	
田 賦			7	2	3	7	4	1	4	3	普通金 48,703,161 內 保管金 216,419,342 存中央銀行 29,779,607										
田 賦 建 設 特 捐					7	4	7	4	6												
田 賦 建 設 附 捐			1	6	0	2	1	9	9												
代 收 中 央 各 款			3	3	6	5	9	1	1												
代 收 所 得 捐				1	3	0	7	5	4												
各 項 保 證 金			1	2	0	0	7	1	1	7											
各 項 公 債			1	9	7	3	6	1	0	0											
各 項 借 款			7	0	9	0	8	6	3	3	0										
暫 記			3	6	1	7	4	2	3	3	7										
清 理 舊 欠 公 債 基 金				5	5	8	2	8	0	0											
合 計	3	3	4	2	7	1	9	8	8	0	合 計	3	3	4	2	7	1	9	8	8	0